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志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志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志昇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本院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希望從輕量刑等語，

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通知書、本院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準此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案件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，犯罪時間僅相隔約4月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功能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麗燕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竊盜罪	拘役5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。	113年7月24日	臺南地 院113年 度簡字第3376號	113年10月17日	同左	113年11月13日
2	竊盜罪	拘役5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。	113年3月29日	本院113 年度簡 字第245 6號	113年10月31日	同左	113年12月5日